

2025 年瓯海区区管桥梁巡查与小修采购项目

合
同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瓯海区区管桥梁巡查与小修采购项目合同

发包方：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浙江瑞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5年瓯海区区管桥梁巡查与小修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甲方将 2025年瓯海区区管桥梁巡查与小修采购项目 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瓯海区区管桥梁巡查与小修采购项目。

承包内容：桥梁巡查范围为瓯海区区管桥梁，桥梁伸缩缝、附属设施、墩台墙柱盖梁、桥面铺装、梁板、桥头搭板的巡视检查，记录巡视检查结果；如发现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等情况，应及时向招标方报告；由甲方确定后期维修事项（具体详见采购部分内容及要求）。

第一条 承包内容

1、桥梁日常巡查养护服务及小修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2年，合同按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服务日期：2025年6月9日-2026年6月8日。如合同期内年季度考核分数均在255分以上，并待第二年资金审核后可续签第二年。

第三条 承包经费

（一）桥梁巡查承包经费：45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本项目桥梁巡查费用投标报价采用固定价格总承包。承包报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市政桥梁巡查维养工程养护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务、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括水、电等）、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维养、税费、保险、安全文明等相关费用、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在服务期内巡查的桥梁数量增加15%以内（含）的，则巡查费用不予调整；若超出15%的则超出部分按相应比例增加巡查费用。

（二）桥梁小修工程承包下浮率：24.26%，中标造价为1779890元

（三）项目总经费为（一）+（二）：222989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玖仟捌佰玖拾元整）

1、小修工程价款的确定：

（1）、计价依据：套用《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及相关文件。

(2)、材料价格按实际施工期《温州工程价格信息》综合版计取，温州市价格信息缺项材料套用省市相应价格信息，人工市场信息价以实际施工期《温州工程价格信息》为准。

(3) 工程结算造价= (按相关计价依据计算的总造价) × (1-中标下浮率)；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桥梁巡查费用：按季度等额核拨，一个季度支付一次，每个季度发放巡查费用的90%，承包单位须出具正式发票。每个季度结余的10%巡查费作为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一次性返还。

(2)、桥梁小修工程费用：乙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每季的考核结果得分金额向甲方结算，各子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结算书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结算价的80%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承包方式

巡查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桥梁日常巡查养护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桥梁日常巡查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六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七条 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执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第九条 考评办法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范围内的桥梁进行日常巡查养护。同时，还要接受甲方按《桥梁巡查考核要求》的规定进行质量检查考评。

(二) 考核及处罚标准（见采购要求）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桥梁日常巡查养护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桥梁巡查考核要求》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台、防火）。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桥梁日常巡查养护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桥梁日常巡查养护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桥梁巡查考核要求》和“考核及处罚标准”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结算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和冰雪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温州市市区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保。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反光背心。

9、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11、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并承担事故的所有责任。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13、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应急演练工作。

15、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组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桥梁巡查考核要求》和“考核及处罚标准”及询标纪要和承诺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含招标文件）规定以及甲方具体要求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可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相应的款项，不足部分，乙方应另外赔偿。

(二) 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内的“考核与处罚标准”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验收移交

- (一) 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申请。
- (二) 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桥梁及时移交甲方。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由乙、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根据《桥梁巡查考核要求》及“考核及处罚标准”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5)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贰份。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时间：	时间：